#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 备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签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 设备建设项目总承包(含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建筑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海 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
- 2.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 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收入确认 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并以 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 功中标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 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现将相关内容 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方介绍

- (一) 交易对方名称: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 许达昌
- (三) 注册资本: 82,602.00 万人民币
- (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五)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纪广场路1号世纪大桥监控中心
- (六)经营范围:政府投资项目及市政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 旧城区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经政府授权的城市公 共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勘测、岩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 咨询,房屋租赁。
  - (七)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2019 年-2022 年 8 月,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类似业务合同。
- (九)履约能力分析: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海南省财政厅出资成立的国有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一) 签约双方

发包人: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二)项目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 (三)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四)项目内容: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含配合图审工作)等;

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

建筑施工范围: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并承担保修责任。

- (五)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u>叁亿伍仟叁佰肆拾伍万元</u>整)(¥<u>353,450,000.00</u>元)。其中:
- 1.设计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u>肆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陆</u> 角肆分)(¥4,656,831.64 元);

-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u>贰亿捌仟叁佰陆拾肆万</u> 伍仟零肆拾陆元捌角陆分)(¥283,645,046.86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u>陆仟伍佰壹拾肆万捌仟壹</u> 佰贰拾壹元伍角)(¥65,148,121.50元)。
- (六)支付条款: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价款。
  - (七) 工期总日历天数: 375 天。
  - (八) 合同生效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九) 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中已对违约责任、合同内容的变更与调整、工程保修、不可抗力、 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三、联合体成员的职责分工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职责为负责信息化设计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为负责建筑施工图设计工作,公司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完成项目合同中的设计工作。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为负责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并承担保修责任。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履行将不 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三) 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 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杳验系统整体解决

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中的重要项目之一,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功中标该项目,是公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将为公司深入挖掘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并赢得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 五、风险提示

- (一)合同项目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市场、政策 环境变化、项目交付基础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计或非公司可控因素影响,存在项目 交付进度等不能按照计划约定执行的情况(非公司原因,不构成合同违约)。
- (二)合同结算金额以项目审计结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可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